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0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33177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D7BNC8）

主旨：檢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、同年月20日部法三字第1145795512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同年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621號、同年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等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函略以，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，即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喪失擔任公職權利之情形，從而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；且其規範之對象包含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公務人員、聘任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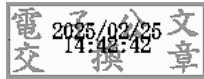
警，及政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。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，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非編制人員。

三、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不得有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之情事，並於文到2週內請所屬員工完成旨揭具結書之填寫後，留服務機關備查。有關具結結果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、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來函辦理。

四、另有關教育人員部分，請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；至本府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受本府捐贈之財團法人，請各該督導機關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